審　　定		
主　　文	申請審議不受理。	
理　　由	依據	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「權益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審定：四、原核定通知已不存在。」
	卷證	健保署 115 年 9 月 30 日受理號碼 0000000000 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核定通知書影本。
	審定理由	一、健保署 115 年 7 月 14 日健保○字第 0000000000 號函要旨 申請人之母林○英於 115 年 3 月 29 日至 4 月 22 日於○○○○○○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○○○醫院就醫，經查持有傷病證明「7140」生效起訖日為 99 年 7 月 28 日至 999 年 12 月 31 日由○○○○開立診斷證明申請符合重大傷病，本次就醫經審查，非屬重大傷病證明所載之傷病，非因重大傷病之就醫，核定不予核退。 二、申請人主張其已故眷屬林○英於骨科就診時，已明確向醫療團隊說明有類風濕性關節炎病史（長期接受生物製劑與類固醇治療十幾年）及 B 肝帶原者，惟特約醫院端系統或人員作業疏失，漏未讀取健保卡之重大傷病註記，致使臨床醫師未能於當下在健保申報系統中勾稽等語，就未准核退 115 年 3 月 29 日至 4 月 22 日住院部分負擔費用計新臺幣(下同)2 萬 1,621 元部分不服，向本部申請審議。 三、健保署重新核定 申請人於 115 年 9 月 14 日(本部收文日)申請審議後，業經健保署重新審查，同意核退住院部分負擔金額 2 萬 1,621 元，並於 115 年 9 月 30 日以受理號碼 0000000000 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核定通知書核付在案。 四、綜上，本件業經健保署依申請人所請重新核定核退系爭住院部分負擔費用 2 萬 1,621 元，申請爭議審議之標的已不存在，應不予受理。 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請為不受理，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審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5　年　11　月　2　日